

证券代码：871356 证券简称：新生力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已按照《基础层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涉及的要害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年报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真实、准确、完整。
5. 年报及其他披露文件已按照《基础层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要求，提前做好XBRL数据的校验工作，保证XBRL格式年度报告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6. 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本年度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

7. 确保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PDF等特殊处理。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